

#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7〕4号

翁源县腾骏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4UQRUP2H

法定代表人: 张明勇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集村官爷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8月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砂石、水泥、煤灰、矿粉、添加剂,主要产品是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是废水、粉尘、噪声。你公司领取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查看已建成两条生产线、一栋试验室、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张明勇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主体工程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事实。8月11日，我局到你公司进行检查，向你公司下发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二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7]2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7]121号）；你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等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8月16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7]2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7]2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7〕123号）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第18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尚未对本地区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

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